

《提供档案查（借）阅服务》事项办事指南

1. 政策依据：

(1)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）第十五条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，不得收费：……（七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……。

(2)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）三、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：……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(借)阅服务……。

2. 对象范围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

3. 办理条件：

由本单位管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及高校毕业生档案

4. 办理材料：身份证、借阅函

5. 办理流程：

符合办理条件人员携材料到所属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。

6. 办理流程图：现场受理，即时办结。

7.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。

8. 办理地点（方式）：

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受

理窗口。

9.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现场告知。

10. 公开渠道：

(1) 市人社局官网

(2)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

11. 咨询电话：024-58303000, 58303777